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
議 事 錄

會議期間：113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5 日

臺西鄉民代表會 編印

開會紀錄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全體肅立
- 三、主席就位
- 四、唱國歌
-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六、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
- 七、主席致開會詞
- 八、輔導員致詞
- 九、來賓致詞
- 十、秘書報告上次大會以來代表之動態及本次會出缺人數
- 十一、主席宣告開會
- 十二、預備會議
 - (一)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 (二)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序
 - (三)秘書朗讀上次大會議事錄並諮議出席代表
 - (四)主席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 (五)討論事項
- 十三、討論提案
 - (一)提案
 - (二)臨時動議
- 十四、主席諮議本次大會議決案
- 十五、主席致閉會詞
- 十六、輔導員致詞
- 十七、鄉長致詞
- 十八、散會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開會紀錄

一、會次及時間：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5 日

二、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代表動態：原核定代表名額 11 名

現有代表名額 10 名

四、出席人員：①林天祥 ②吳一平 ③吳花環 ④丁秋塗 ⑤趙育祥
⑥吳俊德 ⑦林清鋒 ⑧林敵虎 ⑨戴勇男 ⑩林勝山
⑪陳文求 詳如簽到表

五、缺席人員：無

六、輔導員、來賓、旁聽：如簽到簿

七、列席人員：臺西鄉公所

鄉長李文來 秘書林彥志 建設課長丁偉鵬 民政課長
余偉立 社會課長黃美燕 農業課長林裕迪 財政課長
方明郎 人事主任賴妤珊 政風主任郭榮文 主計主任
洪嘉鳳 幼兒園長吳瑋玲 清潔隊長姚憲文 殯葬宗教
管理所長吳曉菁

八、主席：主席林天祥

九、紀錄：臺西鄉民代表會組員：李明機 組員：王秀芳

十、閉會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預備會議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時間：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至 11 時 10 分

二、地 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①林天祥 ②吳一平 ③吳花環 ④丁秋塗⑤趙育祥
⑥吳俊德 ⑦林清鋒 ⑧林敵虎 ⑨戴勇男 ⑩林勝山
⑪陳文求 詳如簽到表

四、列席人員：臺西鄉公所

鄉長李文來 秘書林彥志 建設課長丁偉鵬 民政課長
余偉立 社會課長黃美燕 農業課長林裕迪 財政課長
方明郎 人事主任賴妤珊 政風主任郭榮文 主計主任
洪嘉鳳 幼兒園長吳瑋玲 清潔隊長姚憲文 殯葬宗教
管理所長吳曉菁

五、主 席：主席林天祥

六、紀 錄：臺西鄉民代表會組員：李明機 組員：王秀芳

七、開幕典禮：

王組員秀芳：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大會
開始，請全體肅立請主席就位，向國旗暨國父遺
像行三鞠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請復
位。

八、預備會議：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時 間：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第 1 次會議，現在代表
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天祥：位代表同仁、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現在代
表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請秘書宣
讀議程。

報告議事日程：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表

星 日	會 期	議 次	時 間	程	
				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下午 2 時~下午 5 時
113 年 4 月 11 日	四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報告議事日程 三、開幕典禮。 四、報告及討論事項。	
113 年 4 月 12 日	五	2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報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三、審議「雲林縣臺西鄉公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乙案一~二讀會。 四、審議一般議案。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3		報告及討論事項 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議「雲林縣臺西鄉公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乙案三讀會。 三、審議一般議案。 四、臨時動議。 五、閉會。	
備註					

林秘書俊嵩：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公所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議程；

第一次議程；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會次：1、

議程：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報告議事日程)。

三、開幕典禮。

四、報告及討論事項。

第二次議程；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會次：2、

議程：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報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三、審議「雲林縣臺西鄉公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乙案一～二讀會。

四、審議一般議案。

第三次議程；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會次：3、

議程：一、宣讀會議紀錄。

二、審議「雲林縣臺西鄉公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乙案三讀會。

三、審議一般議案。

四、臨時動議。

五、閉會。以上報告。

九、主席致詞：

林主席天祥：今天是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這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也是本次會議，開幕及預備會，請問各位代表同仁對本次議程是不是有意見？

林主席天祥：針對本次會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就照議程進行，散會。

十、散會：11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1 時 10 分。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報告及議事錄確認情形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議決案號次	議決案內容及提案人	執行情形	備註
1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臺西鄉各村自治事務及基層建設工作」案，經費為 30 萬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2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鄉內公共建設新建、維修保養等工程」案，經費為 8,000,000 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3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 113 年度「復康巴士營運」案，經費為 780,000 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4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 113 年度「新生兒金讚」案，經費為 1,050,000 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5	提案人：臺西鄉公所 案由：為辦理「雲林縣臺西鄉公所村辦公處環境清潔維護」乙案，經費為 720,000 元整，因本所無編列是項預算，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林秘書俊嵩：報告上次(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形報告及議事錄確認情形：

- 一、第 7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第 1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3 年 4 月 10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30100036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2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3 年 4 月 10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30100037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3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3 年 4 月 10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30100038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4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3 年 4 月 10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30100039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第 5 號議案部份，本會於 113 年 4 月 10 日臺鄉代議字第 1130100040 號函送臺西鄉公所在案。
- 二、各位代表先進針對上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及本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錄，如附件書面資料，本會已分送各代表先進及公所在卷。請主席徵詢出席代表是否同意不用予宣讀？以上報告。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秘書宣讀的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有無意見？

眾代表：沒有。

林主席天祥：哪沒有意見，本席宣讀「認可」通過，我們繼續下一個議程。

議事討論及臨時動議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號 別	第 1 號議案	類 別	建 設
案 由	茲提制定「雲林縣臺西鄉公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乙案，請審議。		
理 由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辦理。</p> <p>二、為鼓勵民眾與企業團體參與地方建設認養路燈維護費，以減輕財政負擔，爰制定「雲林縣臺西鄉公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p>		
辦 法	「雲林縣臺西鄉公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雲林縣政府備查。		
議 決	<p>一、原第五條：條號不變，條文內容修正為： 認養經費由本所統籌收費入庫以納入預算方式統籌路燈維護裝設及繳納電費。 繳納後由本所出具收據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稅捐。</p> <p>二、原第五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條號修正為第六條。</p> <p>三、本案，依照二讀會修正內容，三讀審議通過。</p>		

議決情形：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案，依照二讀會修正內容，三讀審議通過。

議 決：

- 一、原第五條：條號不變，條文內容修正為：
認養經費由本所統籌收費入庫以納入預算方式統籌路燈維護裝設及繳納電費。
繳納後由本所出具收據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稅捐。
- 二、原第五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條號修正為第六條。
- 三、本案，依照二讀會修正內容，三讀審議通過。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時間：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

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至 11 時 25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①林天祥 ②吳一平 ③吳花環 ④丁秋塗 ⑤趙育祥
⑥吳俊德 ⑦林清鋒 ⑧林敵虎 ⑨戴勇男 ⑩林勝山
⑪陳文求 詳如簽到表

四、列席人員：臺西鄉公所

鄉長李文來 秘書林彥志 建設課長丁偉鵬 民政課長
余偉立 社會課長黃美燕 農業課長林裕迪 財政課長
方明郎 人事主任賴好珊 政風主任郭榮文 主計主任
呂美毅 幼兒園長林雅芬 清潔隊長姚憲文 殯葬宗教
管理所長吳曉菁

五、主席：林主席天祥

六、紀錄：臺西鄉民代表會組員：李明機 組員：王秀芳

七、第二次會議：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時間：113 年 4 月 11 (星期四) 第 1 次會議，現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天祥：本會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公所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現在代表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請秘書宣讀會議記錄。

林秘書俊嵩：本會林主席、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時間；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 第 1 次會議，當日因為是本次會議預備會，經各位代表先進確認本次會期議程，無意見，照議程進行。

各位代表先進針對第 7 次臨時會議事錄，因為時間較趕，本會會在下一次會期提供給各位代表先進，以上報告。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秘書宣讀會議記錄，有無意見？哪沒有意見，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一般議案，審議第 1 號議案，提案人：台西鄉公所。

類別：建設。

案由：茲提制定「雲林縣臺西鄉公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乙案，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

二、為鼓勵民眾與企業團體參與地方建設認養路燈維護費，以減輕財政負擔，爰制定「雲林縣臺西鄉公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

辦法：「雲林縣臺西鄉公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雲林縣政府備查。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為鼓勵民眾及企業團體參與地方建設認養路燈電費及維護費，使鄉內路燈得以永續照明，維護鄉民生命財產安全，提昇鄉民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臺西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認養方式及辦法如下：

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得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

認養公有路燈，經審查同意後通知申請人繳納認養費用。

認養公有路燈以盞為單位，由認養者指定之，認養者未指定者，由本所代為指定。

公有路燈認養費用為每盞每年新臺幣壹仟元整，雙燈式路燈以二盞計算，認養者應一次繳清認養期間費用，由本所開立收據予認養者收執。

第四條：本所得依認養者意願，於認養標的適當位置標示認養銘牌，以表彰其熱心公益之精神。

前項銘牌標示方式及規格，由本所定之。

第五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請審議。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雲林縣臺西鄉公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一讀，請踴躍提出意見。

趙代表育祥：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代表同仁大家早，針對我們認養自治條例，其實各鄉鎮都有，那我們也是針對內容部份去做增修減，那認養路燈的電費跟維護費的部份，是不是可以加上增設路燈或者是相關養護二讀的部份，原則上也是等一下內容部份做增減，謝謝！

林主席天祥：還有其他意見嗎？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第 1 號議案，審議「雲林縣臺西鄉公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乙案二讀，提案人：台西鄉公所

類別：建設。

案由：茲提制定「雲林縣臺西鄉公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乙案，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

二、為鼓勵民眾與企業團體參與地方建設認養路燈維護費，以減輕財政負擔，爰制定「雲林縣臺西鄉公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

辦法：「雲林縣臺西鄉公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雲林縣政府備查。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為鼓勵民眾及企業團體參與地方建設認養路燈電費及維護費，使鄉內路燈得以永續照明，維護鄉民生命財產安全，提昇鄉民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臺西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認養方式及辦法如下：

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得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

認養公有路燈，經審查同意後通知申請人繳納認養

費用。

認養公有路燈以盞為單位，由認養者指定之，認養者未指定者，由本所代為指定。

公有路燈認養費用為每盞每年新臺幣壹仟元整，雙燈式路燈以二盞計算，認養者應一次繳清認養期間費用，由本所開立收據予認養者收執。

第四條：本所得依認養者意願，於認養標的適當位置標示認養銘牌，以表彰其熱心公益之精神。

前項銘牌標示方式及規格，由本所定之。

第五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請審議。

林主席天祥：請公所業務單位針對提案，提出說明？

丁課長偉鵬：大會主席、與會代表、鄉長、兩位秘書、與會同仁大家好，針對這一件路燈認養自治條例的部份，我們是參考其他鄉鎮去制定這個自治條例，有些比較熱心公益的民眾跟企業可以有機會參與公共設施，另一部份也可以減輕我們公所的財源負擔，以上部份請大會能夠同意，以上報告。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雲林縣臺西鄉公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二讀，請踴躍提出意見。

趙代表育祥：主席、鄉長、兩位秘書、各課室主管跟同仁大家早，針對第三條的部份，其實如果說我們有參考其它鄉鄰近的，一般的話我們的認養經費就是我們到時候認養經費進來由公所統籌收費入庫，會入我們公庫繳納之後，一般都是會採籌措裝設新裝設的部份、路燈或維護費的相關支應，可能在字眼上可以增加把它納進去，在我們未來公所在應用上也比較好處理，因為其它的鄉鎮沒有這個問題是因為他們沒有六輕的補助案，那我們是因為我們公所有六輕補助案，所以未來到底補助到什麼時候跟用我們鄉內的預算，可能在審計那邊應該也會有相關，所以才會提出這個問題，不然以往的話我們的預算就是直接扣除，所以會提出自治條例的部份，應該是要相關的把它納寫進去一點會比較好應用，我稍微看一下其它的一般他們都是寫統籌收費入庫以後，已繳納

預算方式統籌，路燈的裝設或增設及繳納費用，收進來的費用處理方式，那再來繳納之後他們會提供相關收據，有沒有一個依認養者所得稅法相關的繳納扣除相關免除額之後，這個是不是要開收據，是扣除在我們公所鄉內的費用還是怎麼樣，也要去做一個確認，因為你不能說假設六輕補助給我們這個，到時候我們還要收據給他，那我們又跟地方團體、企業、個人收取這些費用之後，那報稅是不是會增加我們的稅息負擔部份，這個是要討論，如果說有規劃就直接按照這樣就是增設字眼然後繳納相關費用統籌入款收據就好，清楚嗎？還是請主計主任？

洪主任嘉鳳：主席、各位代表好，關於開立收據的部份，是由我們公所開立收據，那認養人他是可以憑著收據他依照他自己在申報所得稅的時候，所得稅會有一個捐贈，那我們開立的收據他就可以做為對政府機關的捐贈，他就可以憑著這個捐贈去做所得稅扣抵，我們開立的是我們公所開立給捐贈人收據，他是做為捐贈人所得稅報稅的時候，它是可以做扣抵。

趙代表育祥：是可以扣抵嗎？

洪主任嘉鳳：對，重點是它沒有限額。

趙代表育祥：所以沒有限定說上限，譬如說我是單一團體我捐十萬元上限，現在一盞燈是壹仟，兩盞燈是兩仟，譬如說我一個人的上限是十萬元，我超過十萬我就沒辦法核還是我都是可以核的？

洪主任嘉鳳：依照所得稅的規定，對政府機關的捐贈的話，他的扣抵是沒有上限的，是對私人團體的部份扣抵是有限制的。

趙代表育祥：因為字眼的部份你要在上面敘述，因為你既然編了自治條例，因為你是主計，所以就是相關的也要依據稅法的部份去做處理。

洪主任嘉鳳：我們開立的收據稅法的部份是國稅局那邊的，綜合所得稅是國稅，所以是受國稅那邊的規定，因為有時候是他的專法，那如果我們這邊規定的時候，稅法有修正的話，那我們自治條例也是要修改。

- 趙代表育祥：因為我們到時候有相關的申請表格，表格上就會註記在上面稅法什麼規定。
- 洪主任嘉鳳：那是不是請建設課，建設課開立收據的時候，我們再做定型稿的時候再請業務單位設計一下說那捐款的部份可以做所得稅的扣抵。
- 趙代表育祥：因為我們是第一次把自治條例放在做審議，所以剛好在設立的時候，把這部份納進去，未來我們在公所才有依據，也不會造成其它的困擾，那你們業務單位跟執行單位都是比較好有一個依據，是提醒一下我們單位裡面做備註。
- 洪主任嘉鳳：那我們再請建設課那邊再做設計。
- 趙代表育祥：因為你是主計你要跟他講，他才知道稅法規定是什麼，好嗎？
- 洪主任嘉鳳：好。
- 趙代表育祥：謝謝主任，感謝課長，謝謝大會主席。
- 林主席天祥：趙代表你稍等，你這明確的文字要在排在那一條，你要講明他們才知道加。
- 趙代表育祥：建議在第三條內容內或者是增設在第四條，然後往後退。
- 林主席天祥：業務單位在跟趙代表報告，問個詳細。
- 林秘書俊嵩：趙代表的意思就是要我們把你所提供的部份增加在第五條，然後第五條第一項認養經費由本所統籌收入入庫以納入預算方式統籌路燈維護裝設及繳納電費，第二項繳納後由本所出具收據，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稅捐，我們就把它增設在第五條，然後原第五條我們變更為第六條，第六條就是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這樣，可以嗎？
- 趙代表育祥：可以。
- 林主席天祥：趙代表提議，各位代表同仁有附議嗎？
- 眾代表：附議。
- 林主席天祥：那我們就照案通過，還有其它意見沒？
- 業務單位趙代表這個提議，你是有辦法配合嗎？
- 丁課長偉鵬：可以。
- 林主席天祥：今天會議到這結束，散會。

八、散會：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25 分

PS: 以上議事錄紀載內容係依現場發言語(意)譯而成，若有爭議仍以現場錄音及當事人原意為憑。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一、會次及時間：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三次會議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00 分至 11 時 20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人員：①林天祥 ②吳一平 ③吳花環 ④丁秋塗 ⑤趙育祥
⑥吳俊德 ⑦林清鋒 ⑧林敵虎 ⑨戴勇男 ⑩林勝山
⑪陳文求 詳如簽到表

四、列席人員：臺西鄉公所

鄉長李文來 秘書林彥志 建設課長丁偉鵬 民政課長
余偉立 社會課長黃美燕 農業課長林裕迪 財政課長
方明郎 人事主任賴妤珊 政風主任郭榮文 主計主任
呂美毅 幼兒園長林雅芬 清潔隊長姚憲文 殯葬宗教
管理所長吳曉菁

五、主席：林主席天祥

六、紀錄：臺西鄉民代表會組員：李明機 組員：王秀芳

七、第三次會議：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時間：113 年 4 月 15 (星期一)第 3 次會議，現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天祥：本會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公所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現在代表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請秘書宣讀會議記錄。

林秘書俊嵩：本會林主席、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林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時間；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第 2 次會議，議程：審議「雲林縣臺西鄉公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乙案一讀及二讀會。

二讀會：趙育祥代表提議；雲林縣臺西鄉公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原第五條：條號不變，條文內容修正為：

認養經費由本所統籌收費入庫以納入預算方式統籌路燈維護裝設及繳納電費。

繳納後由本所出具收據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

規定列報費用或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稅捐。

原第五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條號修正為第六條。以上報告。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秘書宣讀的會議記錄，有無意見？哪沒有意見，繼續下一個議程。

林秘書俊嵩：審議第1號議案，審議「雲林縣臺西鄉公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乙案三讀，提案人：台西鄉公所。

類別：建設。

案由：茲提制定「雲林縣臺西鄉公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乙案，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臺西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5條第1項第6款辦理。
- 二、為鼓勵民眾與企業團體參與地方建設認養路燈維護費，以減輕財政負擔，爰制定「雲林縣臺西鄉公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

辦法：「雲林縣臺西鄉公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雲林縣政府備查。

林秘書俊嵩：雲林縣臺西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為鼓勵民眾及企業團體參與地方建設認養路燈電費及維護費，使鄉內路燈得以永續照明，維護鄉民生命財產安全，提昇鄉民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臺西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三條：認養方式及辦法如下：

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得填具申請書向本所申請

認養公有路燈，經審查同意後通知申請人繳納認養費用。

認養公有路燈以盞為單位，由認養者指定之，認養者未指定者，由本所代為指定。

公有路燈認養費用為每盞每年新臺幣壹仟元整，雙燈式路燈以二盞計算，認養者應一次繳清認養期間

費用，由本所開立收據予認養者收執。

第四條：本所得依認養者意願，於認養標的適當位置標示認養銘牌，以表彰其熱心公益之精神。

前項銘牌標示方式及規格，由本所定之。

第五條：認養經費由本所統籌收費入庫以納入預算方式統籌路燈維護裝設及繳納電費。

繳納後由本所出具收據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稅捐。

第六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請審議。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雲林縣臺西鄉公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乙案三讀，請踴躍提出意見。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席宣讀「雲林縣臺西鄉公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乙案，依照二讀會修正內容，三讀審議通過，繼續議程。

林秘書俊嵩：臨時動議。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有任何意見？任何問題？請踴躍提出。

林主席天祥：各位代表同仁哪無意見，本次會議到這結束。散會。

八、散會：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20 分

PS: 以上議事錄紀載內容係依現場發言語(意)譯而成，若有爭議仍以現場錄音及當事人原意為憑。

本次大會議決案諮議 情形及結果

本次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及結果

議決案別	類別	編號	案由	議決	諮議情形及結果
雲林縣 臺西鄉公所	建設	1	茲提制定「雲林縣臺西鄉公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乙案，請審議。	<p>一、原第五條：條號不變，條文內容修正為：認養經費由本所統籌收費入庫以納入預算方式統籌路燈維護裝設及繳納電費。繳納後由本所出具收據供認養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列舉扣除所得額減免稅捐。</p> <p>二、原第五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條號修正為第六條。</p> <p>三、本案，依照二讀會修正內容，三讀審議通過。</p>	主席報告並無錯誤無人異議

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

主席：林天祥

中華民國 1 1 3 年 4 月 1 5 日